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罚〔2023〕3号

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卓益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丽平

地址：瑞金市象湖镇红都寺道 325 号一楼

联系电话：15970990299

当事人在参与宁都县第八中学校园智能化教学设备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206）的竞争性谈判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江西卓益商贸有限公司在宁都县第八中学校园智能化教学设备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206）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广播系统产品（广播系统主控、广播系统软件、智能播放器、前置放大器、无线话筒）提供的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 或 CQC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有该公司所投广播系统产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上的电话 020-32209330 咨询。

2、提供的网址：<http://www.i-testlab.com> 查询，没有报告编号的相关内容。

3、本机关向出具本检测报告的广州弘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取证函，广州弘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回复证明，以上检测报告并不是“广州弘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因此，江西卓益商贸有限公司所投广播系统产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属于虚假报告。

据此，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决定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决定：处以采购成交金额（872200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叁仟壹佰柒拾捌元叁角五分（¥4361 元），在一年内禁止采购活动。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请凭缴款码 36073023000721061469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